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18日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】，同意公司根据自身需求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授信额度，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有关事宜、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开发区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并购借款合同》和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公司向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20,000万元，用于支付或置换前期公司收购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天济”）55%股权的部分款项，并由公司提供湖北天济55%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使用的授信额度未超过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信额度。

一、贷款人基本情况

- 1、贷款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胡文东
- 3、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二路2号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工行开发区支行银行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贰亿元整

2、借款期限：60 个月

3、借款利率：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。浮动幅度为上浮 5 %。
基准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，一期一调整；

4、利息支付：利息按月计收，计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；

5、借款用途：用于支付及置换前期公司收购湖北天济 55%股权的部分款项；

6、担保条款：公司向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 20,000 万元，由公司提供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5%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保障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并购借款合同》

2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